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陈勇与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天津天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03 09:49:06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2)民三终字第7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陈勇, 男, 1964年11月12日生, 汉族, 北京广润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, 住所地: 安徽省合肥市西市区屯溪路193号。

委托代理人: 徐玉光, 北京市明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林建军, 北京金之桥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(原天津天狮生物工程公司, 2002年5月28日变更为现名称), 住所地: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源泉路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金元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刘冀湘, 依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贾邦俊,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天津天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源泉路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金元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贾邦俊,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张云飞, 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天津天狮集团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源泉路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金元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阎玉朋, 该公司副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: 张云飞, 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陈勇因与被上诉人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天津天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 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(2001)高知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; 因与被上诉人天津天狮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 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(2001)高知初字第15号民事裁定, 分别向本院提出上诉。上诉人陈勇交纳了不服一审裁定上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。应上诉人陈勇的申请, 本院于2002年11月12日决定准许其缓交不服一审判决上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。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, 本院决定对该两上诉案件合并审理。

在本院审理过程中, 上诉人陈勇以当事人之间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 于2004年3月23日申请撤回两案上诉; 同时又以经济困难为由, 申请免交因其不服二审判决上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和解协议系当事人自愿达成, 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, 上诉人陈勇的撤诉申请不存在依法不应准许的情形, 符合法定的撤诉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和本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91条以及《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》第五条第(三)

项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陈勇撤回两案上诉，双方均按原判决和裁定执行。

不服裁定上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上诉人陈勇负担；不服判决上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510,010元，本应减半收取255,005元并由上诉人陈勇负担，决定免交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王永昌
代理审判员 合中林
代理审判员 段立红

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李 剑

此文书已被浏览 2948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